

教育部 101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1007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
合作學校	Muenster 明斯特大學 漢學與東亞學系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Reinhard Emmerich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：1 名
教學人員資格	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2. 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3. 學業優異、性格開朗積極、適應能力強
聘期起迄	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，共 10 個月，不含 2013 年其他暑假期間。
薪資	由德國明斯特大學提供之薪資為每月 464 歐元，10 個月共計 4,640 歐元
其他待遇 (如：保險、膳宿、進修機會等)	1. 德國明斯特大學提供該校德語進修機會和學習資源使用權，至於簽證、房租、保險、膳食、稅率、戶口手續費等皆須由實習者自付。 2. 教育部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生活費補助 800 美元 3. 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時，教育部得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機票款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金。
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教學：負責教授初、中、高三等級華語課程，內容包括：發音訓練、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歷史文化介紹等，在計畫期間多方增進該校學生運用華語的表達能力。 2. 行政：與當地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研究計畫。
授課對象	擔任大學部華語課程教師，教授漢學系各年級大學生，授課班級共五班，每週教學時數總計十小時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申請資料請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寄達駐德文化組： Mr. Chang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- Kulturabteilung - 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(info@edu-tw.de)

備 註

1. 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，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將書面資料，包括（1）學校同意推薦公文（2）履歷表（3）英文或德文能力證明（4）在學證明（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）或證書影本（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）（5）佐證資料影本（足證學業優異、獨立及領袖之人格特質如參加社團或志工等）。以上資料逕寄「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」，並同時寄送電子檔至 info@edu-tw.de 以爭取時效。
2. 教學助理須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聯繫之橋樑。
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另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。
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